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博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5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11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博文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牛奶陸拾伍小罐、拾大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蔡博文前為宏振食品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前往上址，先後竊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復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前往上址欲行竊，惟因故未取得財物而止於未遂。嗣因上址公司負責人蔡雪娟發覺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博文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雪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至被告雖自承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曾至上址

01 行竊等語，惟證人蔡雪娟於警詢中僅證稱被告有於附表編號
02 1至4所示時間合計竊取小罐牛奶65罐、大罐牛奶10罐等節，
03 而未證述上址公司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亦有牛奶失竊，且
04 其證稱之失竊牛奶數量亦與附表編號1至4之竊得物品總數相
05 符，是依卷內現存事證及罪疑惟輕原則，難認被告有於附表
06 編號5所示時間至上址行竊得手，而僅能以竊盜未遂罪相
07 繩，故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8 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未洽。惟因公訴人已當庭更正起訴法
09 條如本院前所認定之罪名，且此部分僅係既遂、未遂之分，
10 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另被告就上開5次犯行，
1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二)刑之減輕事由

13 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
14 惟未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15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量刑審酌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8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上開時、
19 地數次竊取或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
20 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
21 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
22 值、所竊財物尚未返還等情；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智識
23 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
26 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
27 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
28 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9 四、沒收宣告：

30 被告所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財物，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31 且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青海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得物品	主文
1	114年7月14日2時38分許	牛奶9小罐	蔡博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4年7月17日23時58分許	牛奶22小罐	蔡博文犯竊盜

		牛奶2大罐	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4年7月22日4時45分許	牛奶26小罐	蔡博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4年7月25日0時37分許	牛奶8小罐 牛奶8大罐	蔡博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4年7月26日5時45分許	無	蔡博文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得上訴)